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鍾美惠

被　　告　周曉君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
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曉君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5年5月19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即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上開裁定於115年6月24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等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是其起訴程式亦顯不合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